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 1.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
- 2.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3.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召开时间: 2013年11月12日(星期二)上午9:00。
- (2) 召开地点: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:
- (3) 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;
- (4) 召集人: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;
- (5)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 则》和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07, 468, 582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980, 888, 981股的51. 7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 会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 下议案:

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:

焦健先生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董事;

黄康先生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董事;

姜世雄先生: 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董事;

颜四清先生: 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董事;

赵智先生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董事;

王涛先生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董事。

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就任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:

严纯华先生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独立董事:

刘泽范先生: 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独立董事;

徐经长先生: 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就任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:

江明先生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监事;

冯宝生先生: 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监事:

张苹女士:获得507,468,582票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,当选公司监事。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李锐莉律师、朱景晖律师;
- 3、结论性意见:

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

